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7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应出席表决权7人，实际参与表决权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嘉骏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出席表决权3人，实际参与表决权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冗长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0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5.17元/股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不低于6,0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1.73%。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设上限

●回购股份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回复。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及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和用途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冗长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章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2,500-6,000	0.41%-0.82%	26,860.00

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上限为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3%，且上限未超过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比例调整回购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算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不高于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86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的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期间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7）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8）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9）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0）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7）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8）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9）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0）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7）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8）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9）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0）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7）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8）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9）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0）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7）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8）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9）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0）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7）在回购